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郎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證被告下手行竊時，知悉被害人楊○○未滿18歲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高職畢業、職業為水泥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財物業已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令股

113年度偵字第4940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8日5時4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與文心路3段之捷運站人行道時，見楊○○（未成年，姓名詳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800元）未

01 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
02 取上開腳踏車，騎乘離去，供已作為代步使用。嗣經楊○○
03 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
04 情，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（已發還）。

0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甲○○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應訊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
08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○○於警
09 詢時之證述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10 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報
11 案紀錄各1份、監視器擷圖畫面暨現場照片共12張等在卷可
12 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4 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已由被害人楊○○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
15 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16 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
17 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檢 察 官 吳錦龍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5 書 記 官 孫蕙文